

及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十二次理事會議紀錄

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南投市民權街 56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理事長沈俊龍

記錄：林繼舜

一、會議開始：

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實際出席人數 7 人，已達法定開會標準，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議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 32、33、37、38、39、40 及 41 地號等 7 筆重劃後土地分配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 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吳政憲(新豐段新豐小段 38 地號)、吳金勳君(新豐段新豐小段 40 地號)之繼承人即吳陳碧英、吳月媚、吳月娥、吳淑真、吳坤銘等人(如繼承系統表)，同意依理事會決議土地分配公告登記，業經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錄決議通過並報奉南投縣政府予以備查在案。
- (三) 周邊影響土地：32、33、37、39、41 地號等 5 筆無異議之土地，因 38、40 地號等 2 筆土地異議提起訴訟而暫緩登記，經查該 5 筆無異議之土地並無待解決事項，且依土地分配公告登記後並不會影響其訴訟判決之結果。
- (四) 另依照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辦法：

- (一) 本次登記地號：原異議未確定土地：38(吳政憲)、40(吳金勳)地號。
周邊影響土地(無異議之地主)：32(許道)、33(許存權)、37(吳坤霖)、39(吳明權)、41(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地號。

- (二) 本案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可後，由本重劃會辦理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

所有權人，並提送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

(三) 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1 時

